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延期函件所補充），須待與該等買賣協議各自有關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經賣方及各買方分別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由於該等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各買方分別協定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賣方與各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所述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外，該等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